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[2014] 405 号

增规建证[2013]4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自 2015 年 2 月 3 日  
至 2015 年 8 月 2 日

增规函[2014]029号  
2014年7月7日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增城市城乡规划局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

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  
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 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

建设项目名称 学术交流中心(ZJ-1)

建设位置 增城市石滩镇麻车村

建设规模 学术交流中心(ZJ-1):1幢,地上4层,面积1074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 建筑施工图1份;

二、附件: 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份;

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。

3. 增城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份

附注: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 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(挖掘)许可证; 依法无需取得施工(挖掘)许可证的, 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, 必须办理延期手续。逾期未取得施工(挖掘)许可证或逾期未开工,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本证自领证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